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昌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昌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黄昌华先生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黄昌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昌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黄昌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昌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昌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昌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补选陈红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并提请董事会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陈红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红柳先生已取得相应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陈红柳先生简历

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1997年12月至2014年5月先后任新疆同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律师；2014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新疆西域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建纬（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红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红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红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红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